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80號

原告 林素蘭
姚羿如
許露明
李素蘭
詹胡灝月
楊麗慧

詹佩菁
陳淑真
劉家蓁
詹茵淇
徐郡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

一、上列原告林素蘭等11人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再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於同法第77之2條亦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明文

01 定之。未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02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
03 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原告林素蘭等11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
05 「請求項目」欄所示；並附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於起訴日
06 114年3月13日前所生利息部分，數額已可確定如附表「利息
07 起算日及可確定之利息」欄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如附表
08 「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9 規定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
10 之二如附表「暫免徵收三分之二」欄所示。準此，原告等人
11 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

12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林素蘭等
13 11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逾期不
1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溫凱晴

21 附表

編號	姓名	請求項目	利息起算日及可確定之利息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	應繳裁判費
1	林素蘭	1.工資及獎金74840元 2.資遣費784374元 3.預告期間工資 8186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73610元	\$1,014,684	\$13,434	\$8,956	\$4,478
2	姚羿如	1.工資及獎金43800元 2.資遣費155773元 3.預告期間工資7422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21416元	\$295,209	\$4,100	\$2,733	\$1,367
3	許露明	1.工資及獎金142400元 2.資遣費311303元 3.預告期間工資183386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49833元	\$686,922	\$9,170	\$6,113	\$3,057
4	李素蘭	1.工資及獎金134400元 2.資遣費114393元 3.預告期間工資13908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30339元	\$418,212	\$5,660	\$3,773	\$1,887
5	詹胡麗月	1.工資及獎金156400元 2.資遣費978930元 3.預告期間工資192145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103834元	\$1,431,309	\$18,348	\$12,232	\$6,116
6	楊麗慧	1.工資及獎金55080元 2.資遣費442706元 3.預告期間工資6516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44033元	\$606,979	\$8,130	\$5,420	\$2,710
7	詹佩菁	1.工資及獎金211392元 2.資遣費1302650元 3.預告期間工資229122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136349元	\$1,879,513	\$23,496	\$15,664	\$7,832
8	陳淑真	1.工資及獎金66600元 2.資遣費206007元 3.預告期間工資7398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27110元	\$373,697	\$5,140	\$3,427	\$1,713
9	劉家蓁	1.工資及獎金116600元 2.資遣費809797元 3.預告期間工資118661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81744元	\$1,126,802	\$14,721	\$9,814	\$4,907
10	詹茵淇	1.工資及獎金61160元 2.資遣費325928元 3.預告期間工資62960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35202元	\$485,250	\$6,570	\$4,380	\$2,190
11	徐郡蓮	1.工資及獎金86400元 2.資遣費400143元 3.預告期間工資105092元	利息起算日112年8月20日 46277元	\$637,912	\$8,520	\$5,680	\$2,840
註：利息及裁判費均以司法院辦案小工具計算，並採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計。							